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未 經 核 數 師 審 核)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 零 零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與 二 零 零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比 較 之 百 分 比 變 動
油氣淨產量	451,392桶油當量／天	7.4%
合併營業額	人民幣483.4億元	47.2%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162.8億元	37.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9元	34.5%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39元	39.3%
中期股息	每股0.12港元	2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您好！

非常高興能在此與您一起分享公司上半年經營碩果。半年來，隨著一批新項目按計劃投產，公司產量繼續穩步增長，而中國海上接二連三的勘探發現更令人對未來充滿了憧憬。

回顧2006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原油產量68.3百萬桶、天然氣77.6十億立方英尺，合計淨產量81.7百萬桶油當量，比上年同期增長7.4%。其中中國海域淨產量為74.4百萬桶油當量，較去年同期增長7.2%。

油價走高，公司受益。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實現油價達62.39美元／桶，實現氣價為3.17美元／千立方英尺，比去年同期分別高42.1%和7.6%。

公司總收入比同期增長47.2%，達到創紀錄的人民幣483.4億元。其中油氣銷售收入和原油貿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8億元和人民幣128.2億元，較去年上半年增長43.4%和59.6%。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8.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0.6%。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62.8億元，與去年同期比增長37.6%。

公司上半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39元，董事會研究決定，派發2006年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上半年，公司生產執行情況總體良好。儘管受颱風「珍珠」襲擾的流花1-1油田暫時停產，但絕大多數油氣田未受影響，且增產措施效果顯著，多個新項目按計劃投產。在健康、安全和環保領域，我們OSHA統計指標繼續保持一流水平。

公司天然氣戰略的穩步實施碩果累累。今年5月下旬，從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澳大利亞西北大陸架項目出發的第一船液化天然氣，抵達廣東大鵬接收站，成為中國進口的第一船液化天然氣。它已經為中國經濟發展提供高品質清潔能源拉開了實質性序幕。

提高勘探研究工作的深度和廣度，一如既往地不斷加大勘探投入，為公司的勘探工作帶來了新的起色。令人鼓舞的是，上半年公司共取得6個新的油氣發現，並成功評價了2個含油氣構造。

更加令人鼓舞的是，我們的合作夥伴赫斯基在南海深水獲得了重大發現——荔灣3-1，這是中國海域第一個深水勘探發現。這個振奮人心的發現意義深遠，驗證了中國海域深水油氣資源的巨大潛力。

恪守重視回報和經濟效益的理念，公司海外發展不斷獲得突破。值得一提的是，4月份，我們完成了對尼日利亞OML130區塊45%權益的收購，這是公司有史以來最大的一項資產併購行動，該項目將在不遠的將來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儲量和產量，我對它的前景非常樂觀。

4月底，公司抓住油價和股市較好的有利時機，成功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了一次配售，市場認購相當踴躍，融資淨額約137.8億港元。

上半年，鄭維健博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我代表董事會對鄭博士的加盟表示歡迎。相信他的專業水準和豐富經驗將使股東受益。

200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令我們滿懷期待的一年。公司將把握有利的市場環境，圍繞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宗旨，在安全生產的基礎上，繼續著眼完善業務鏈條中的每一環節，使勘探、開發、生產、工程建設、天然氣業務、海外併購、健康安全環保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齊頭並進再創佳績，向股東交出一份滿意答卷。

最後，借此機會也代表董事會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表示謝意。相信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將不負重托，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傅成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3	35,474,835	24,733,991
貿易收入	3	12,821,824	8,035,007
其他收入		41,324	63,075
		<u>48,337,983</u>	<u>32,832,073</u>
費用			
作業費用		(3,212,987)	(2,679,754)
產量稅		(1,710,621)	(1,195,322)
勘探費用		(708,604)	(611,2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66,327)	(2,786,582)
油田拆除費		(139,285)	(106,951)
石油特別收益金	4	(1,988,459)	—
油氣資產減值		—	(90,189)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3	(12,578,730)	(7,951,389)
銷售及管理費用		(661,903)	(545,289)
其他		(161,250)	(41,464)
		<u>(24,528,166)</u>	<u>(16,008,216)</u>
營業利潤		23,809,817	16,823,857
利息收入		372,836	208,358
財務費用		(1,097,182)	(321,354)
匯兌收益，淨額		305,009	19,209
投資收益		302,344	60,336
聯營公司之利潤		164,495	180,48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236	1,154
		<u>23,858,555</u>	<u>16,972,040</u>
稅前利潤		23,858,555	16,972,040
所得稅	5	(7,580,823)	(5,143,017)
		<u>16,277,732</u>	<u>11,829,023</u>
淨利潤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29元
攤薄	6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28元
股息			
宣派中期股息	11	5,326,188	2,138,128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1	—	2,138,128
		<u>5,326,188</u>	<u>4,276,256</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92,738,680	66,625,167
無形資產	7	1,463,189	1,299,643
聯營公司投資		1,437,159	1,401,8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17,000	1,017,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656,028	70,343,6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8	6,943,653	5,277,784
存貨及供應物		1,307,559	1,199,6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12,333	2,099,197
其他流動資產		2,762,511	806,11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747,154	13,846,93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540,000	12,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8,128	8,991,758
流動資產總計		50,371,338	44,421,4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624,046	2,867,67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697,901	5,206,94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834,437	825,6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1,049	759,934
應付母公司款項		51,613	488,482
應交稅金		4,303,419	3,467,505
流動負債總計		18,042,465	13,616,216
流動資產淨額		32,328,873	30,805,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84,901	101,148,8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515,167	24,392
長期擔保債券		17,513,916	16,531,780
油田拆除撥備		4,357,530	4,161,663
遞延稅項		7,323,360	6,827,916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09,973	27,545,751
淨資產		99,274,928	73,603,09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923,629	876,635
儲備		98,351,299	72,726,462
股東權益總計		99,274,928	73,603,097

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股本 溢價及股權 贖回準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折算 儲備	法定及 非分配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未經審核)								
以前披露的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586	20,761,597	274,671	(19,654)	9,413,610	—	25,410,651	56,717,46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累計調整	—	—	—	—	—	110,144	(110,144)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的累計調整	—	—	(274,671)	—	—	—	—	(274,67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重新列示	876,586	20,761,597	—	(19,654)	9,413,610	110,144	25,300,507	56,442,790
未實現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收益 匯兌折算差異	—	—	—	—	—	31,645	—	31,645
	—	—	—	(39,653)	—	—	—	(39,653)
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的 收入與費用	—	—	—	(39,653)	—	31,645	—	(8,008)
本期淨利潤	—	—	—	—	—	—	11,829,023	11,829,023
本期收入與費用合計	—	—	—	(39,653)	—	31,645	11,829,023	11,821,015
二零零四年年末及特別年末股息	—	—	—	—	—	—	(3,495,963)	(3,495,963)
行使期權	49	4,451	—	—	—	—	—	4,500
權益支付的股票期權費用	—	—	—	—	—	11,763	—	11,76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重新列示	876,635	20,766,048	—	(59,307)	9,413,610	153,552	33,633,567	64,784,105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635	20,766,048	—	(512,943)	11,681,974	208,336	40,583,047	73,603,097
未實現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收益 匯兌折算差異	—	—	—	—	—	(47,603)	—	(47,603)
	—	—	—	(358,857)	—	—	—	(358,857)
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的 收入與費用	—	—	—	(358,857)	—	(47,603)	—	(406,460)
本期淨利潤	—	—	—	—	—	—	16,277,732	16,277,732
本期收入與費用合計	—	—	—	(358,857)	—	(47,603)	16,277,732	15,871,272
二零零五年年末股息	—	—	—	—	—	—	(4,478,495)	(4,478,495)
權益支付的股票期權費用	—	—	—	—	—	36,285	—	36,285
新股發行	46,994	14,195,775	—	—	—	—	—	14,242,76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23,629	34,961,823	—	(871,800)	11,681,974	197,018	52,382,284	99,274,92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股數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訊和事項，閱覽本報表時應結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強制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的下列修訂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正)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現金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公允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正)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解釋4	合同中是否包含租賃條款的認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提出了針對礦產資源(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評估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適用於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包括了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該修訂確定了發行方對財務擔保合同的處理辦法。按照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在其後的重估過程中使用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和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計算初始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淨值之間的較高者作為重估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該修正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規定，如果預期的集團內部交易採用不同於交易方記賬貨幣的其他貨幣作為結算貨幣，並且外幣風險會影響財務報表，則允許該交易中潛在的外匯風險在現金流套期保值中被認定為被套期專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選擇的修正—該修正限制公司在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計量過程中選用將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確認為當期損益的方法。

上述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修訂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對於本期報告並非必須採用，所以本集團在編製本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用這些準則。除非特別聲明，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資本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解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解釋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和流程的內容披露，同時影響有關公司資本界定、是否遵循資本要求以及未遵循之影響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對第32號準則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部分進行修訂。

本集團預計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的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2. 權益收購

- (i) 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與南大西洋石油有限公司(SAPETRO)簽署最終協定，將以22.68億美元現金收購尼日利亞海上石油開採許可證(OML130)所持有的45%的工作權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了該項收購並針對交易完成日之前所發生的財務、作業費用及資本支出另行支付了調整款項4.24億美元。

OML 130項目還未開始商業性生產。

收購資產的詳細情況如下：

購買對價：	人民幣千元
— 對價支付	21,526,010
—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96,439
購買對價合計	<u>21,622,449</u>

從權益收購中獲得的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油氣資產	20,623,251
投資預付款	999,198
	<hr/>
	21,622,449
	<hr/> <hr/>

- (ii)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簽署協議同意支付6千萬美元收購尼日利亞石油礦證229 (OPL229) 項目下35%的工作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為中國政府提取並銷售的政府留成油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自銷售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通過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簡明合併利潤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4. 石油特別收益金

中國財政部於本期間開始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其徵收比率按石油開採企業原油的月加權平均價格確定，實行超額累進從價定率計徵，徵收比率從20%至40%，起徵點為40美元／桶。石油特別收益金的計算以在中國境內獲取的原油淨份額量為基礎，列入企業成本費用並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5. 稅項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各自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交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按有關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被免除3%的地方所得稅，並按30%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設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新加坡)國際有限公司，應分別就其原油貿易活動和其他經營活動的收入分別繳納10%和20%的所得稅。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馬六甲海峽擁有油氣資產權益的附屬公司應交納共44%的公司所得稅和股息稅。根據當前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的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擁有油氣資產權益的附屬公司需按43.125%至51.875%的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和股息稅。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西北大陸架項目中擁有油氣資產權益的附屬公司需按30%的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均毋須向其各自所在的稅收管轄區交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通過納敏島幾家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油氣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兩國的部長同意修改雙邊稅務條款，這將使納敏島公司無法再享受到當前的優惠稅率。這項提議將被提交兩國政府批准，並於批准後兩個月後生效。目前，批准時間還不確定。如果該提議被批准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而集團不能重新組織與油氣資產控制權益相應的稅務結構，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業務的合併所得稅和股息稅的稅率將由43.125%至51.875%上升至48%至56%。假設該所得稅率的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和當期所得稅費用會分別增加人民幣2.72億元和人民幣4千8百萬元，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負債及應交稅金也會對應增加。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以下稅項：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需交納5%的產量稅；及
- 其他收入須交納3%至5%的營業稅。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人民幣16,277,732,000	人民幣11,829,02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及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的損失	人民幣 1,131,648,000*	人民幣 94,649,000
	<u>人民幣17,409,380,000*</u>	<u>人民幣11,923,672,000</u>
股數：		
在新股發行和股份期權影響前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054,675,375	41,052,375,275
新股發行的影響	627,825,214	—
股份期權行權的影響	—	1,946,406
	<u>41,682,500,589</u>	<u>41,054,321,681</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682,500,589	41,054,321,681
股份期權計畫引起的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58,746,128	74,986,148
可換股債券引起的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1,303,469,732*	1,183,066,002
	<u>43,044,716,449*</u>	<u>42,312,373,831</u>
攤薄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3,044,716,449*	42,312,373,831
每股盈利—基本	<u>人民幣0.39元</u>	<u>人民幣0.29元</u>
—攤薄	<u>人民幣0.39元*</u>	<u>人民幣0.28元</u>

* 攤薄後每股盈利因可換股債券的計入而增加，因此，對可換股債券對於攤薄後每股盈利的反稀釋作用不予考慮。攤薄後每股盈利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6,277,732,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41,741,246,717股為基礎計算。

7. 無形資產

澳大利亞西北大陸架項目於期內開始商業性生產。收購對價中為項目中天然氣生產處理設施使用權的預付款被記錄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已開始根據產量法進行攤銷。

8. 應收賬款，淨值

客戶須在油氣產品運送後30天內支付貨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

10. 股本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元千元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	75,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	41,052,375,275	821,048	876,586
行使期權	2,300,100	46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新股發行	41,054,675,375 2,272,727,273	821,094 45,454	876,635 46,9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327,402,648	866,548	923,629

11.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12港元(二零零五年為每股0.05港元)，總計為5,199,426,000港元(人民幣5,326,18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38,128,000元)；本期間未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為每股0.05港元，總計為人民幣2,138,128,000元)。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全球的業務組成分為三個主要運營分部，且以此為基礎匯報其部分資訊。本集團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其中包括通過石油產品分成合同與外國合作方合作經營的合作業務，自營業務和貿易業務。以上分部主要為管理層分別對這些部分制定重要經營決策及衡量其經營業績之用。本集團以稅前經營盈虧作為業務分部業績評價的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沿海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與生產活動。在中國以外的活動主要在印尼、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緬甸和尼日利亞進行。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及淨利潤資料：

	自營		合作		貿易業務		不能分配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油氣銷售收入	17,170,172	10,202,301	18,304,663	14,531,690	—	—	—	—	35,474,835	24,733,991
貿易收入	—	—	—	—	12,821,824	8,035,007	—	—	12,821,824	8,035,007
其他收入	5,108	5,367	34,449	57,420	—	—	1,767	288	41,324	63,075
合計	<u>17,175,280</u>	<u>10,207,668</u>	<u>18,339,112</u>	<u>14,589,110</u>	<u>12,821,824</u>	<u>8,035,007</u>	<u>1,767</u>	<u>288</u>	<u>48,337,983</u>	<u>32,832,073</u>
分部業績										
淨利潤	<u>11,127,781</u>	<u>6,826,573</u>	<u>12,958,826</u>	<u>10,097,885</u>	<u>240,218</u>	<u>83,618</u>	<u>(8,049,093)</u>	<u>(5,179,053)</u>	<u>16,277,732</u>	<u>11,829,023</u>

13. 期後事項

- (i)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就印尼東固項目，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的擔保書，受益人為瑞穗實業銀行。瑞穗實業銀行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的貸款額為1,065.5百萬美元的商業貸款協定中的多家國際商業銀行的貸款代理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是CNOOC Wiriagar Ltd.和CNOOC Muturi Ltd.的母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東固項目的項目發起人。根據該擔保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保證信託借款方在上述貸款協議下的付款義務，並負責41.62383%的擔保義務，但擔保限額不超過487,861,984.76美元。BP Corporation North America Inc.作為若干BP相關實體的母公司（各該實體亦為東固項目的項目發起人），根據其與貸款代理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的另外一份擔保書，負責其餘58.37617%的擔保義務。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凱思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結束後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期權認購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畫項下的1,15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該等股份的分配。此後，柯凱思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磋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第A.2.1條和第A.4.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下文概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與該等守則條文偏離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傅成玉先生（「傅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除擔任董事長一職外，傅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該等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等偏離之原因載於下文。

本公司不同與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僅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同意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據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他人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第97條(「第97條」)的退休規定。根據第9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首次選舉為董事的鄭博士外，均已在過去三年退任並經過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管治實踐不低於守則中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左右支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鄭維健
羅漢	趙崇康
周守為	埃佛特·亨克斯
曹興和	劉遵義
吳振芳	謝孝衍
武廣齊	
楊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高志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內載列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此等預測性陳述並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及其發展和未來計劃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此等預測性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公司董事並不負責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它事項對任何此等預測性陳述做出公開更新或修訂。預測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測性陳述所含的結果有重大的分別，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和政府政策以及油氣工業的變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